

飲用水平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飲用水平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於民國八十七年發布施行，並於八十八年修正一次。茲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公布實施及九十二年一月八日「飲用水平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修正公布，爰將「飲用水平管理條例施行細則」中已提昇至飲用水平管理條例之部分條文予以刪除或修正，並將逾越母法授權有關飲用水平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定事宜之內容予以刪除。原二十四條修正為二十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一、配合行政程序法及本條例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有關飲用水平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定事宜之內容。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及本條例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

三、配合行政程序法及本條例之修正，刪除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規定之內容（修正正條文第十八條）。



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二條 下列地區應劃定為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所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 一、供飲用之水體且經公告為甲類水體之集水區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 二、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劃定事宜，因於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中已有明確規範，本條文逾越母法授權內容，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飲用水水源水質惡化時，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之供水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並應透過報紙、電視、電台、沿街廣播、張貼公告或其他方式，迅即通知民眾水質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已提昇至法律位階，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二五五七三〇號令增訂為本條例第十四條之一。	二、本條刪除。



			第十四條（刪除）	狀況及因應措施。
			第十四條	公私場所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通知其限期申報、限期改善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檢具相關規定之文件，送達主管機關報請查驗。
		第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	第十八條 第十四條所定查驗，包括書面審核或飲用水水質採樣及檢驗；主管機關應於公私場所報請查驗後，七日內完成書面審核或飲用水水質採樣，三十日內完成飲用水水質檢驗。
	第十九條 （刪除）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依本條例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措施及工程計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文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已提昇至法律位階，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號令增訂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 二、本條文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已將本條文有關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規定之內容提昇至法律位階，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二五五七三〇號令增訂為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另有關規範主管機關查驗內容及期程之規定，仍維持於施行細則中加以規定。
3				行政處 審批文件影印章 100.12.06

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限。

○二五五七三〇號令增訂為本條例
第二十五條之一。

